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姿股份”或“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独立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能，对公司的日常依法运营、规范财务运作等方面认真开展监督工作，忠实地履行监督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利益。

2022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历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规定时限前为监事会成员发放相关会议材料，监事会会议的各项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会议情况如下：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2 年 2 月 16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2 年 3 月 14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的议案》。

（3）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说明》、《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使用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2年4月29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对公司201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进行延期的议案》。

(5)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2年8月15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说明的议案》。

(6)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2年10月28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7)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22年11月3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8)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22年12月27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内部控制、关联交易、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定期报告编制、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事项，以及对2022年度报告和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现就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监督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法经营，决策程序和公司治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

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忠于职守、勤勉尽责，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状况

监事会成员通过审查公司财务报表、与会计师沟通以及审查审计报告等方式，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公司财务制度健全、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审计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健全及运行情况。

4、对公司关联交易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发挥协同效应，促进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关联交易公允公正，没有违反“公正、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行为。

5、对公司年度报告编制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进行全面审核后认为：公司的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要求，能够真实的反映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截止发表本意见之前，未发现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违反保密工作的情形。

6、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能够按要求严格落实并执行对内部信息知情人及外部信息使用人的窗口期禁止买卖提示告知，并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以及公司董

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2023 年工作计划

2023 年，公司监事会进一步拓展工作思路，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一如既往地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能，加强对各重大事项的监督检查，积极监督企业内部控制体系有效运行，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